

十二、中小微企业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信丰县水利局）的（信丰县 2025 年度国有公益维养任务及标准化管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信丰县 2025 年度国有公益维养任务及标准化管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江西省赣抚平原工程维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省赣抚平原工程维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